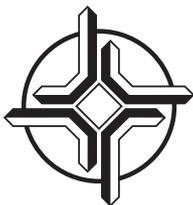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A)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
及
(B)更新盈利預測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的通函(過往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已就申請進行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發售的招股說明書草擬本(招股說明書)。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要求，招股說明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供瀏覽。

更新盈利預測

過往披露已就(其中包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作出披露。本公司已更新於過往披露中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所作假設及估計編製，惟僅供說明，並不保證或表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公司國內法定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有關假設不能為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提供合理假設基礎。彼等認為，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乃根據有關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當中所述編製基準呈列。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代價時並無參考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故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利弊時不應依賴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所載資料。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

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所作假設及估計編製，惟僅供說明，並不保證或表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董事確認遵照上市規則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已遵照本公告內「更新盈利預測」一節「(2)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且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倘適用)一致。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代價時並無參考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故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利弊時不應依賴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所載資料。

並不保證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將會進行。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並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當A股發行落實時，本公司將在中國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的其他詳情，而有關資料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向公眾披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ccltd.cn供瀏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公佈其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包括合併協議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有關合併安排及A股發行的整份方案(僅提供中文版本)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ccltd.cn可供查閱。

1. 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已就申請進行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招股說明書。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要求，招股說明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供瀏覽。

招股說明書不會及不擬構成本公司在香港發售證券的要約。該招股說明書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

並不保證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將會進行。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並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當A股發行落實時，本公司將在中國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的其他詳情，而有關資料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向公眾披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ccltd.cn供瀏覽。

2. 更新盈利預測

(1) 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

遵照中國法律和法規及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董事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盈利預測(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市場需求以及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之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實際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實際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3,571	139,429	183,804	323,233
銷售成本	(242,297)	(123,156)	(162,340)	(285,496)
營業稅	(7,379)	(3,859)	(5,038)	(8,897)
銷售及營銷費用	(569)	(286)	(319)	(605)
管理費用	(10,301)	(4,976)	(6,360)	(11,336)
財務費用	(2,138)	(1,180)	(1,921)	(3,101)
資產減值撥備	(426)	(285)	(291)	(576)
公允價值收益	8	3	5	8
投資收入	1,020	394	101	495
營業利潤	11,489	6,084	7,641	13,725
非經營收入	601	1,130	49	1,179
非經營開支	(185)	(35)	(36)	(71)
利潤總額	11,905	7,179	7,654	14,833
所得稅開支	(2,454)	(1,512)	(1,778)	(3,290)
淨利潤	9,451	5,667	5,876	11,54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37	5,722	5,648	11,370
非控制性權益	14	(55)	228	173

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會計政策基準一致並按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除利比亞事件(詳情見下文)的可能影響外，中國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經濟、財政、市場或經營環境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二零一一年年初以來，利比亞局勢動盪，繼而發生戰亂，本集團在利比亞所有人員已經撤離，經營活動全部停止。本集團在利比亞共有五個在建項目(統稱「利比亞項目」)，其中住房建設項目兩個，基礎設施項目三個，分別與利比亞住房與基礎設施部和利比亞行政中心發展局簽訂，合同總額人民幣15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比亞項目累計確認收入約為人民幣27億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16億元，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收入的0.59%；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利比亞內戰爆發以前，本集團共確認收入約人民幣4億元，此後，本公司即安排全部員工撤離，工程項目處於中斷狀態，因而未繼續確認收入，上述利比亞項目收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0.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利比亞項目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123億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未完成合同額的2.32%，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影響較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利比亞項目的資產主要為長期應收款、已完工未結算工程、預付款項、固定資產、貨幣資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資產總計人民幣23億元。同時，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到的預收款餘額為人民幣17億元。利比亞抗議示威引發國內動盪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高度重視，立即啟動了應急機制，成立了利比亞應急工作領導小組和辦公室，並對上述本集團資產採取了必要的保全措施。本公司仍然對於未來繼續執行利比亞項目的事宜與有關地區組織保持持續溝通。

本集團為利比亞項目開具保函折合人民幣約25億元。基於以下管理層分析，相關保函被沒收從而造成本集團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

- 在利比亞局勢沒有明朗之前，任何一方索賠保函的理由尚不成熟；
- 根據國際慣例及中國公司在伊拉克戰後的經驗，出現戰爭情況的國家會要求保函延期，但不會索賠。待戰爭結束後由雙方政府一攬子解決各項遺留問題；

- 中國企業在利比亞在建項目合同額約188億美元，保函事項已經超出了一般商務合同解決的範圍而升級到國家外交及政治層面。隨著近期利比亞局勢發生重大變化後，中國國際商會已組織利比亞中資企業與有關機構及其代表人員進行積極溝通，確定復工談判原則和程序。根據目前初步溝通的情況，因項目不能復工而引發保函風險的可能性較小；
- 本集團已向反擔保銀行提出要求，一旦出現業主惡意索賠，需第一時間通知本集團，並通知擔保銀行業主無權兌付，同時，本集團會立即啟動司法程序應對，凍結保函，向法院申請要求反擔保銀行中止付款，並積極尋求通過約定的協定爭議解決方式來解決合同雙方問題。

截至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獲董事會批准發出之日期，因本集團項目現場設備、材料的保全情況以及工程後續進展、保險理賠等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故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並不包括利比亞事件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與本集團存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立法、法律及法規或法令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與本集團存在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費徵收制基準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稅費無重大變化；本集團部分下屬子公司按照國家稅收政策享受的稅收優惠需要當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年度審核確認，依據相關子公司現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標準的，假設相關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能夠繼續享受稅收優惠；
- 除以下項目的可能影響已在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中予以考慮外，本集團正在執行及計劃執行的其他建造工程項目將按計劃進行或開工；

- 受利比亞局勢動盪的影響，本集團位於利比亞的建造工程項目已全部停工；
- 受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生的甬溫「子彈頭」動車追尾事故影響，國家有關部門及專業機構正對我國高速鐵路建設發展規劃進行重新審慎論證和安全評估，可能造成目前在建鐵路項目暫緩建設或延長工期，並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鐵路項目進度產生一定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受到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其他本集團不能控制情況的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能夠僱用足夠的員工以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並且員工的水平和結構能夠滿足預測期間經營的需要；
- 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將無重大變化。中國及海外主要市場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以及對本集團服務和產品的需求不會明顯減少；
-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不會受到原材料短缺等本集團不能控制情況的重大影響；
- 本集團從事有關業務所需要的資質證書於到期時可以及時更新；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在預測期間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現行的原材料、備品備件、分包費、燃料、人工以及裝備和設備等成本不會較目前水平發生重大的不利變化；
- 無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會對本集團預測期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所作假設及估計編製，惟僅供說明，並不保證或表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公司國內法定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有關假設不能為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提供合理假設基礎。彼等認為，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乃根據有關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當中所述編製基準呈列。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代價時並無參考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故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利弊時不應依賴經更新中國盈利預測所載資料。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

(2) 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

董事預測，基於下文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1,581百萬元。

基準與主要假設

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利潤表及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所作預測而編製，本公司董事對此全權負責。

本集團於編製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倘適用)一致。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基準作為認定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首次採納者採用以事件驅動的公允價值作為資產及負債的認定成本，即使該事件發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之後但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報出之前。當該等重新計量發生在過渡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之內，則對事件驅動公允價值的任何後續調整於權益確認。於本公司登記設立日二零零六年十月

八日，本公司前身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歷史成本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過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呈報實體在有限的期間內追溯應用此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此修訂。前述資產及負債以重估值作為認定成本，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起進行追溯調整。

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如下：

- 除利比亞事件(詳情見下文)的可能影響外，中國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經濟、財政、市場或經營環境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二零一一年年初以來，利比亞局勢動盪，繼而發生戰亂，本集團在利比亞所有人員已經撤離，經營活動全部停止。本集團在利比亞共有五個在建項目(統稱「利比亞項目」)，其中住房建設項目兩個，基礎設施項目三個，分別與利比亞住房與基礎設施部和利比亞行政中心發展局簽訂，合同總額人民幣15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比亞項目累計確認收入約為人民幣27億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16億元，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收入的0.59%；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利比亞內戰爆發以前，本集團共確認收入約人民幣4億元，此後，本公司即安排全部員工撤離，工程項目處於中斷狀態，因而未繼續確認收入，上述利比亞項目收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0.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利比亞項目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123億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未完成合同額的2.32%，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影響較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利比亞項目的資產主要為長期應收款、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預付款項、廠房及機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流動資產，資產總計人民幣23億元。同時，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到的預收款餘額為人民幣17億元。利比亞抗議示威引發國內動盪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高度重視，立即啟動了應急機制，成立了利比亞應急工作領導小組和辦公室，並對上述本集團資產採取了必要的保全措施。本公司仍然對於未來繼續執行利比亞項目的事宜與有關地區組織保持持續溝通。

本集團為利比亞項目開具保函折合人民幣約25億元。基於以下管理層分析，相關保函被沒收從而造成本集團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

- 在利比亞局勢沒有明朗之前，任何一方索賠保函的理由尚不成熟；
- 根據國際慣例及中國公司在伊拉克戰後的經驗，出現戰爭情況的國家會要求保函延期，但不會索賠。待戰爭結束後由雙方政府一攬子解決各項遺留問題；
- 中國企業在利比亞在建項目合同額約188億美元，保函事項已經超出了一般商務合同解決的範圍而升級到國家外交及政治層面。隨著近期利比亞局勢發生重大變化後，中國國際商會已組織利比亞中資企業與有關機構及其代表人員進行積極溝通，確定復工談判原則和程序。根據目前初步溝通的情況，因項目不能復工而引發保函風險的可能性較小；
- 本集團已向反擔保銀行提出要求，一旦出現業主惡意索賠，需第一時間通知本集團，並通知擔保銀行業主無權兌付，同時，本集團會立即啟動司法程序應對，凍結保函，向法院申請要求反擔保銀行中止付款，並積極尋求通過約定的協定爭議解決方式來解決合同雙方問題。

截至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獲董事會批准發出之日期，因本集團項目現場設備、材料的保全情況以及工程後續進展、保險理賠等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故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並不包括利比亞事件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與本集團存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立法、法律及法規或法令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與本集團存在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費徵收制基準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稅費無重大變化；本集團部分下屬子公司按照國家稅收政策享受的稅收優惠需要當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年度審核確認，依據相關子公司現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標準的，假設相關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能夠繼續享受稅收優惠；
- 除以下項目的可能影響已在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中予以考慮外，本集團正在執行及計劃執行的其他建造工程項目將按計劃進行或開工；
 - 受利比亞局勢動盪的影響，本集團位於利比亞的建造工程項目已全部停工；
 - 受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生的甬溫「子彈頭」動車追尾事故影響，國家有關部門及專業機構正對我國高速鐵路建設發展規劃進行重新審慎論證和安全評估，可能造成目前在建鐵路項目暫緩建設或延長工期，並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鐵路項目進度產生一定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受到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其他本集團不能控制情況的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能夠僱用足夠的員工以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並且員工的水平和結構能夠滿足預測期間經營的需要；
- 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將無重大變化。中國及海外主要市場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以及對本集團服務和產品的需求不會明顯減少；
-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不會受到原材料短缺等本集團不能控制情況的重大影響；
- 本集團從事有關業務所需要的資質證書於到期時可以及時更新；
-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在預測期間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現行的原材料、備品備件、分包費、燃料、人工以及裝備和設備等成本不會較目前水平發生重大的不利變化；
- 無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會對本集團預測期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乃經妥善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就此全權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達致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並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已根據本公告「更新盈利預測」一節「(2)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分節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倘適用)一致。

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乃基於董事所作假設及估計編製，惟僅供說明，並不保證或表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代價時並無參考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故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利弊時不應依賴經更新香港盈利預測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